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健全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证监会令第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定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着眼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及发展战略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对于分红回报的意见和诉求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根据公司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方面的因素，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理由、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5、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状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1、董事会每年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提出分红建议和拟订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电话咨询、现场调研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应主动邀请中小股东参加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以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行使表决权的权利。

4、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因前述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定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董事会可以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式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地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3、公司因前述原因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后拟定，独立董事需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本规划的生效及解释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解释。